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和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8.4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债”，配售代码为“082311”；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原股东持有的“海大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8.4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债”，配售代码为“082311”；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原股东持有的“海大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华先生及 / 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0 年 3 月 23 日（周一）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0 年 3 月 24 日（周二）	T+3 日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3 月 25 日（周三）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9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7、发行方式”之“（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T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T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11”，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张“海大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大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大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大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六）配售规则

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海大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3 月 19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T+1 日）按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3 月 20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深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按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海大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可转债。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一）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T+4 日）按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4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联系人：黄志健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5，0755-23189776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4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大集团”）公开发行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5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海大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周三）9: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28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30 万张。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0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网上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海大发债”，申购代码为“072311”。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大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9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0,357,49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580,357,49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8,299,46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8,300,000 张的 99.998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债”，配售代码为“082311”。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华先生及 / 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28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3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0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网上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3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海大发债”，申购代码为“072311”。 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大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9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0,357,49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580,357,49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8,299,46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8,300,000 张的 99.998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大配债”，配售代码为“082311”。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薛华先生及 / 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